



# 夫妻共同债务如何认定?

- 购车用于家庭 车贷属共同债务
-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债务 不属于共同债务

## 案例一 没签字但参与还款 视为共同债务

小林与小彭是夫妻。2016年6月至12月期间,冯某出借50万元给小林,其中有5万元借款划至小彭的支付宝账户并备注“借出五万”。而后夫妻二人共还款合计6万元,其中5万元是通过小彭的账户转账。2018年7月,小彭通过微信向冯某表示会和小林商量并尽快还款。之后,冯某起诉主张小林、小彭共同偿还借款。小彭说自己对借款

不知情也没有使用借款,所以不同意还钱。

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小彭未在借款合同上签字,但其支付宝账户收取的5万元清楚备注为借款,而且小彭曾参与还款,也曾通过微信承诺还款。冯某提供的证据足以证实小彭对借款知情,涉案债务是基于夫妻二人共同意思表示,该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说法:

夫妻一方事后可对共同债务进行确认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形式包括夫妻双方在借款合同、借据等债权凭证上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形式对夫妻共同债务进行确认。债权人应当对债务是基于夫妻共同意思表示所负承担举证责任。

## 案例二 借200万用于公司经营 不属共同债务

包工头小李长期挂靠甲公司承接建设工程。某日,小李向甲公司借款200万元,并书面承诺借款用于解决工人工资和施工材料,随后甲公司将借款支付至小李指定的第三方供应商,但此后小李未依约还款。甲公司向法院起诉,认为小李的妻子小冯作为家庭成员分享了借款及工程项目产生的利益,涉案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要求小李和小冯夫妻共同偿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款金额200

万元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借款承诺书载明用途为工程建设,而且甲公司直接将借款向小李指定的供应商支付,故涉案债务并非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或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同时小冯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在甲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实小冯与小李有共同经营行为、涉案债务基于小冯与小李共同意思表示而产生的情况下,该债务应认定为小李的个人债务。

法官说法:

可要求实行“共债共签”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前述规定旨在平衡保护债权人和未举债夫妻一方的利益。债权人在与夫妻双方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可要求实行“共债共签”,充分保障自身权益。

## 案例三 购车用于家庭日常出行 车贷属共同债务

小夏与小全于2008年登记结婚。2017年12月,小夏向银行抵押贷款10万元用于购车,之后未能按照约定还款,银行遂诉至法院,要求小夏和小全夫妻共同承担还款义务。小夏与小全经法院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银行提供了小夏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出示的结婚证复印件,而小夏、小全没有到庭应诉也没有提供证据,法院根据现有证据认定

涉案债务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购置汽车用于日常出行属于家庭生活的正常开支范围,在小夏、小全没有提供相反证据情况下,该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说法:

是否为日常生活支出需综合判断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

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债务是否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需根据举债目的以及支出的必要性和适当性进行综合判断。为维持家庭的日常必要消费,且与债务人的家庭生活水准相适应的债务,可认定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

另外,逃避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放弃诉讼权利,将可能承担败诉的后果。

## 案例四 500万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

小尹向某甲借款500万元,未能按期还款。某甲向法院起诉,要求小尹及其妻子小李共同偿还借款。现有的证据证实,小尹向某甲借款系用于其经营的一间家具厂的日常业务,小李实际参与了家具厂的经营行为,并分享经营收益,夫妻两人在此期间还购置了多套房产及车辆。相关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证明,小李对借款知情并曾经表示过愿意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债务。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款金额500万元显然超出家庭日常生活的需要,某

甲要求小李和小尹共同偿还债务,应当举证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本案证据足以证明该债务系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小李对此债务也知情,涉案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法官说法:

是否属共同生产经营需综合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共同生产经营所负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债权人应当对债务用于夫妻

共同生产经营承担举证责任。

现实中,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较为复杂,主要包括债务为夫妻共同从事生产经营或投资所负,或者债务为夫妻一方从事生产经营或投资所负,但夫妻双方共享收益,以及其他可以认定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需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

(魏丽娜 谢君源)

### 《民法典》法条链接

####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